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吕雪玉：本院受理原告孟天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吕雪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孟天萍借款320200元及其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孟天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722元，由孟天萍负担222元，由吕雪玉负担7500元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（孟天萍预交的7500元予以退回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